



扫黑除恶·典型案例

非法倒卖土地使用权获利2.8亿元

南阳中院对一起涉黑案作出二审裁定 主犯获刑25年

□ 本报记者 张亮
□ 本报通讯员 汪宇堂 赵革新

日前,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马某等49人涉黑案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8年开始,南阳市大华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公司)法人曹某良开发宛城区李营村区域地块,项目命名为“蓝湾帝景”,因该项目未取得用地手续,拆迁过程中遇到阻力,马某找到曹某良,以能解决拆迁、占地纠纷为由介入该项目,两年后入股大华公司。其间,马某招募马某卫等一批有前科的闲散人员组成“地下拆迁队”,为强拆强占、强行施工扫除障碍。

在非法占地、拆迁的过程中,马某以工程利益输送和感情投资拉拢王某军、梁某等人,参与项目开发和违法犯罪活动,逐步形成了以马某为组织、领导者,王某军、梁某等6人为骨干的黑社会性质组织。

马某对组织成员分级管理,平时对不服从管理的人员非打即骂,因不满大华公司董事长曹某良,马某将曹某良从楼梯上踹下,致曹某良受伤。为了架空曹某良并控制该公司,马某让自己亲属担任公司会计、项目经理等重要岗位,以至于公司所有支出均由马某一拍板。

2013年,周某波承建南阳市幸福小区工程,该项目的东侧与马某开发的四季美都项目相邻,中间有一条区间道路,周某波将四季美都一、二层建成商业门面房,并要求周某波将幸福小区与四季美都相邻的位置也建成门面房,以便形成商业市场,周某波以不符合政府规划为由拒绝了马某的要求。2014年7月至2018年,幸福小区东侧附属工



程施工时,马某多次带领李某坡等人前去阻拦,致使该工程一直搁浅。为此,周某波多次找马某交涉,周某波支付了200万元后才顺利施工。

2015年4月,梁某为马某承建的岭南高速公路标段运送砂石,两人建立了密切关系。2017年,梁某承包南阳市新汇都房地产项目的拆迁和土方工程,因拆迁问题与在拆迁区域经营“花月夜”KTV的万某发生矛盾,梁某在马某支持下将该KTV的3名服务员打伤,未受到打击处理,自此有了一定恶名。此后,梁某成立三兴商混公司和金洲物业管理公司,逐步介入南阳多家工地,从事拆迁、商混供应和物业管理等。

2015年5月,郭某与大华公司法人曹某良签订购房协议,以1930万元购买四季美都小区两层门面

房经营饭店,后郭某先后向曹某良支付1700万元,双方约定尾款等签订正式购房合同时支付。2016年6月至2018年9月,马某以其本人没有收到售房款、饭店建门楼和安装电梯占用公司场地等借口多次阻挠郭某装修,最终迫使郭某比购房合同多支付了200多万元。

2016年,大华公司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以牟利为目的违反土地管理法规,擅自占用土地97.8亩,违规开发蓝湾帝景等多处房产,在设有完善登记手续的情况下,建成商品房公开对外出售,马某等人从中牟取利润达2.813亿元。

马某犯罪集团通过实施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在项目周边区域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严重破坏周边的社会治安秩序和经济秩序。随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深入推进,群众开始举报其涉黑恶

犯罪线索。2019年4月12日,根据南阳市人民检察院指定,马某等26人涉黑案由镇平县公安局移送镇平县人民法院审查逮捕。

由于该案涉案人员众多、时间跨度长、案情复杂,社会影响恶劣,镇平县检察院高度重视,派出3名检察官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通过审阅案件材料,提审26名已涉案犯罪嫌疑人和与公安机关会商,发现可能有其他人员涉嫌犯罪,公安机关经侦查后又移送涉嫌共同犯罪的犯罪嫌疑人23名。随着案件事实的深挖,追加案件事实42起,向监委移送25起涉黑组织“保护伞”线索。检察院办案组先后调取近三年同类犯罪的判决和案卷50多卷,复印案卷200多册,进行排查和甄别,补强了犯罪证据。

2019年10月18日,镇平县检察院向镇平县法院提起公诉。12月28日,镇平县法院对该案开庭审理,在马某等10多名主犯拒不认罪的情况下,出庭公诉人出具了长达1900多页的70多项犯罪证据,指控的犯罪事实全部得到法院采纳。

镇平县法院于2020年4月25日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马某因犯非法倒卖土地使用权罪,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等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25年,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剥夺政治权利3年;其他48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至20年不等;大华公司因非法倒卖土地使用权罪,判处罚金2700万元。马某等10人不服,提起上诉。

2021年1月,办理该案的镇平县检察院涉黑犯罪检察组被南阳市检察院评为2020年度优秀办案团队。

制图/高岳

客车司机遭挡道后被逼下跪“赔礼”

湖北监利警方打掉一涉黑组织 27名成员均获刑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 本报通讯员 王功文

“还不快给赵老太爷下跪赔礼!”见一支送葬队伍迎面走来,客车司机沈某便按了一下喇叭,示意对方靠边行走,没想到,送葬队伍中冲出几个人,将沈某拖下驾驶室架到棺材前,厉声呵斥要求其下跪“赔礼”。沈某见状,慌忙双膝跪地,连磕了3个响头。

这一幕,几年前发生在湖北省洪湖市峰口镇二中路段,原来,当天是“赵爷”赵某清的父亲出殡。

私自组建地下鞭炮稽查队、组织开设赌场、强迫交易、敲诈勒索……根据荆州市公安局异地管辖通知,荆州市公安局介入侦办,赵某清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的面皮被逐渐剥开。

近日,荆州市公安局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了案件侦办详情。

组建地下鞭炮稽查队

1989年12月,赵某清退伍后被安排到峰口镇供销社工作。1999年6月,他被提拔为供销社主任,前途可谓一片光明。但随着利欲膨胀,他一步一步走向犯罪的深渊。

2002年6月,赵某清注册成立洪湖市玉龙烟花爆竹贸易有限公司,先后网罗社会青年白某等人充当帮凶,扩充势力,意欲垄断当地烟花鞭炮市场。

为防止周边县市的鞭炮进入洪湖市场,赵某清私自组建地下鞭炮稽查队,为队员购买专用服装、装备和车辆,并仿造湖北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证,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等文书,组织稽查队以执法的名义到洪湖市各个乡镇代销店巡查,净化市场。一旦发现有店销售玉龙公司以外的鞭炮,轻则没收带走,重则殴打店主或勒令关门。

因玉龙公司的鞭炮价格比别人的高,一些经销商便偷偷从别处进货。对此,赵某清百般阻挠。2018年1月,峰口镇某店主从仙桃购置了50多件圆盘鞭。赵某清闻事后,命马仔带10多人前往殴打送货人员,并将50多件圆盘鞭拉至玉龙公司仓库占

为己有。更为恶劣的是,他们还安排人员查清周边县市所有送货车辆,逐一登记车牌,找机会偷装GPS定位系统,随时掌握送货车辆行踪,跟踪监视拦截。

2017年12月25日,仙桃商人肖某与妻子驾驶一小货车运送60件鞭炮到洪湖。夫妻二人专抄小路,没想到行至峰口镇时还是被人跟踪。肖某怀疑是玉龙公司的人,内心惧怕,便与妻子弃车逃跑。驾车跟踪的马仔随即下车追赶,抓住二人后连人带车押至玉龙公司,强行将一车鞭炮侵占。

几年来,赵某清垄断鞭炮市场,非法获利3650多万元,当地群众敢怒不敢言。

设赌场强行邀人捧场

开设赌场抽头渔利是一些黑恶势力敛财的常用手段,赵某清团伙也不例外。2011年至2017年,赵某清每年春节期间都会组织团伙成员,轮流在峰口供销社招待所和峰口某宾馆,以骰子押单双的方式开设赌场,聚众赌博。

赌场分工明确,赵某清幕后指挥,其胞弟负责赌场管理和现金收入,其他成员分别负责记账放

码,放哨望风,接送赌徒等。每注赌资少则数千元,多则几万元,每场获利数万元。经查明,赵某清赌博团伙非法获利共计1500多万元。

为争夺势力范围,保证赌博客源,赵某清兄弟指使白某等人手持凶器冲击其他小赌场,排斥竞争对手。2011年春节前,赵某清听说峰口镇两家宾馆内有人赌博,便指使手下人去“冲场子”,将宾馆老板打伤,并威胁其不许再开赌场。

办案民警介绍,赵某清在组织开设赌场时,还多次强邀有一定经济实力的人去捧场,被邀约的人员因惧怕他的淫威不敢不去。有很多赌客本有不错的生意或职业,因赌博输了,为还高息赌债变卖店铺、房产,输得倾家荡产甚至妻离子散。

峰口镇某银行行长杨某经赵某清多次邀请,频繁出入他的赌场,欠下巨额赌债,房子卖了,公职丢了,远走他乡,多年不敢回家。现在提及此事,杨某仍心有余悸。

27名涉黑人员均获刑

赵某清在团伙组织中具有绝对的权威,被组织成员称为“赵爷”。为扩大非法影响,树立非法权威,赵某清不择手段,残害群众。

创建“虎帮”引诱胁迫未成年人犯罪

广东连州市法院宣判一起涉黑案

本报讯 记者章宁旦 通讯员何祥振 王建兵 近日,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依法对“犁庭4号”涉黑案作出一审公开宣判。该涉黑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周建力,因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等七项罪名,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22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11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至10年,并处罚金。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5年年底开始,周建力与曾细鹏、朱恺伦、脱伟林、张容志等人创建“虎帮”,并通过网络平台拉拢、招募,吸收多名未成

年人加入该组织。此后,周建力指使组织成员实施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等暴力违法犯罪活动,传播“以暴制暴”“未成年人犯法不受追究”等错误思想,以教唆、引诱,胁迫等方式继续发展众多未成年人为组织成员,逐步形成一有四大成员、骨干成员固定、层级关系明确的黑社会性质组织。

该涉黑组织通过“人帮”宣誓、建立帮规、施行奖惩等方式控制成员,树立权威;凭借非法手段为他人解决纠纷,谋取“出场费”“善后费”,并向组织成员收取“保护费”;通过贩卖毒

品、经营店铺等方式获取非法利益。其后,将攫取的非法利益用于养组织成员,维系组织生存发展等。

据悉,该涉黑组织排除异己,无事生非、肆意横行,欺压、残害连州市区初中生群体,实施寻衅滋事,聚众斗殴,故意伤害等数十起犯罪活动和违法行为,造成一人死亡,多人受伤,并致数十名被害人转学、辍学,对在连州市区内学习生活的少年群体形成了较强的心理强制,严重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危害社会和谐稳定。

男子非法收购出售“小老鹰”获刑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管东长 钟友庆 近日,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仙女湖环境资源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一起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并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简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男子简某某在新余市城南某市场经营水产生意。2019年11月11日,简某某将其从外地收购的“小老鹰”“咕咕鸟”、竹鸡、野鸭、野鸡等野生动物,通过华某某出售给本市一家企业用于放生。经鉴定,简某某收购并出售的“小老鹰”为日本松雀鹰,属国家Ⅱ级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法院认为,简某某违反国家有关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收购、出售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日本松雀鹰一只,其行为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鉴于简某某案发后能

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经办法官表示,野生动物资源在生态环境中有着十分重要和不可替代的作用,保护野生动物是我们每一位公民的义务。一旦放任对野生动物的滥捕滥杀,随意买卖,将会严重破坏生态平衡,最终危害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利益。为了维护生命共同体,切实保护野生动物,对任何无视国家法律的以身试法者,都必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据了解,仙女湖环境资源法庭于去年9月成立,其作为类案专业法庭,集中管辖审理新余市渝水区、高新区、仙女湖区的涉环境资源方面刑事、民事、行政案件。该法庭的成立有利于加强环境资源案件集中审理,统一裁判尺度,为维护仙女湖流域生态环境提供了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 本报记者 徐鹏

近日,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召开探索建立惩罚性赔偿制度公益诉讼检察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发布4件典型案例。这些案例分别是赵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陈某春、魏某娟销售假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尹某销售假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马某辉、李某义、马某博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2018年,个体工商户赵某为降低成本,获得更高利润,在加工包子面粉中非法添加国家明令禁止的含有铝钾的泡打粉,发酵后制作水煎包进行销售。经公安机关和市场监管部门明令告知禁止添加后,仍继续使用含铝钾的泡打粉。经鉴定,送检的水煎包和发酵面粉中铝的残留量为140mg/kg和167mg/kg。经查,赵某使用含铝钾的泡打粉制作水煎包共20天,平均每天出售300个,销售额共计3000元,其行为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2019年5月,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经开庭审理,以赵某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确认其支付销售金额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30000元,并公开赔礼道歉。赵某当庭通过庭审直播网向社会赔礼道歉,主动缴纳了30000元惩罚性赔偿金。

在陈某春、魏某娟销售假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自2017年起,个体工商户陈某春、魏某娟在无任何药品销售资质的情况下,通过网络购进“中医世家”等减肥药品胶囊及药品包装材料,自行包装瓶后通过微信等网络平台长期销售,面向全国27个省市区上百名消费者,共寄出快递包裹4230件。2018年10月,公安机关在其住所内查获大量疑似假药及包装材料。经鉴定,涉案药品为非药品冒充药品或必须批准而未获批准的药品,应按假药论处。

2019年4月,西宁市城东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经开庭审理,以陈某春犯生产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18个月;以魏某娟犯生产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确认二人公开赔礼道歉,共同支付销售金额三倍的惩罚性赔偿金50000元。陈某春、魏某娟当庭通过庭审直播网向社会赔礼道歉,主动缴纳了50000元惩罚性赔偿金。

据了解,2019年以来,青海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食品安全工作安排部署,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助推“健康青海”战略,不断加大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共立案501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462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38件,民事公益诉讼13件。

为进一步推进和深化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青海检察机关聚焦群众关心关注的“关键小事”,积极落实食品药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立案办理了提出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的公益诉讼案件,其中食品安全领域6件,药品安全领域4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山西襄汾破获22年前命案积案

本报讯 记者马超 王志堂 1月24日,山西省襄汾县公安局破获一起22年前的故意杀人案,从甘肃玉门将潜逃22年的犯罪嫌疑人赵某明安全押解回襄汾。

1999年4月22日,赵某明因琐事将同村村民赵某刚杀害后潜逃。案发后,襄汾县公安局立即成立专案组开展侦破工作,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并展开追捕。22年来,襄汾县公安局一直将命案侦破工作列为重中之重来抓,虽然办案部门领导几经更换,办案民警几经更迭,但他们一直将此案放在心上,抓在手上。

特别是命案积案攻坚行动开展以来,襄汾县公安局党委认真落实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工作部署,抽调精兵强将,成立工作专班,明确目标,落实责任,依托大数据作战平台,充分运用大数据抄底、多侦联动技战法,全方位开展追逃攻坚工作。

在获取相关线索后,办案民警克服疫情期间的种种困难,先后辗转甘肃兰州、敦煌、玉门等地,行程数千公里,于1月23日在玉门市某小区将赵某明成功抓获。

传播淫秽信息牟利被行政拘留

本报讯 记者韩宇 在“净网2021”专项行动中,辽宁省丹东市公安局元宝分局兴东派出所近日抓获两名非法传播淫秽信息的违法嫌疑人。

兴东派出所接到群众举报称,在网上有女主播进行露骨直播,尺度大胆,并向其发送淫秽图片和视频。经调查取证,民警发现该主播为张某,其通过网络直播平台进行露骨直播,用色情言语挑逗粉丝,诱使粉丝添加主播微信。其后,张某再通过微信向粉丝发送由房某在网上搜索的淫秽图片和视频,非法牟利。目前,违法嫌疑人张某、房某已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案件正在依法办理中。

卓资警方快速破获一起贩毒案

本报讯 记者史万森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卓资县公安局通过细致摸排,成功破获一起贩卖毒品案。

1月19日,卓资县公安局特警大队民警在巡逻中发现马某、董某行迹可疑,于是对二人进行盘查,当场查获了董某随身携带的一包毒品疑似物。经审讯获悉,董某携带的毒品“忽悠悠”系从沈某处购得。随后,办案民警立即对沈某进行研判,在确定其住处后进行蹲守,最终将沈某以及购买毒品的吸毒人员康某、孟某抓获,在沈某的家中查获毒品安纳咖1895克,“忽悠悠”40多克。

假冒辅警诈骗51万元被抓获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郝勇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公安局城西派出所成功破获系列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巴某。涉案金额共计51万余元,受害人达72名。

1月3日,城西派出所接到报警后,当晚在巴某家中将其抓捕归案。据巴某交代,他的辅警制服是2017年4月购买的,由于手头缺钱多次冒充辅警,以不参加考试可以直接获取驾驶证为由实施诈骗,诈骗金额共计51万余元。

温州鹿城区法院批量化解行政争议

本报讯 记者王春 通讯员洪叶 日前,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份行政裁定书,成功以“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方式化解了一批涉房屋征收引发的行政争议。据悉,这是今年1月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行政争议诉前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规程(试行)》以来,温州市首批行政争议诉前调解协议司法确认裁定。

2017年,因温州市温瑞大道二期道路拓宽工程改造建设需要,鹿城区人民政府蒲鞋市街道办事处作为征收实施单位,与辖区内677户被征收人签订房屋征收协议,其间因支付房屋征收款等问题产生纠纷。2020年以来,倪先生等被征收人陆续到法院提起诉讼材料。

鉴于这批纠纷涉及民生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被征收人数量庞大,如不能妥善解决,极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损害政府公信力。为了坚持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鹿城区法院借助行政争议调解中

心平台,联合鹿城区司法局,组织蒲鞋市街道办事处与当事人开展协调,通过释法析理逐渐化解了被征收人的心结。最终,20名被征收人与街道办事处签订了诉前调解协议。

调解协议签订后,蒲鞋市街道办事处与被征收人共同向法院提交司法确认申请书。2021年1月15日,鹿城法院依法立案进行审查,当日作出行政裁定书确认协议效力,将法律文书送达给各方当事人。

“这批案件的成功和解和快速确认,是鹿城区法院充分发挥诉前行政争议调解平台的作用,合理利用司法确认制度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体现。”鹿城区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刘万成表示,这一做法进一步提升了行政争议调解的时效性、便利性,切实体现了行政争议诉前调解机制的积极作用,降低了人民群众诉讼成本,提高了行政争议解决效率,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